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oicecom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第三次發行新H股的 第四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17日及2026年7月22日有關認購事項C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C的先決條件達成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C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C上市及買賣；
- (b) 訂約方已就認購協議C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C)取得將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C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C日期及完成日期C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d) 認購人C根據認購協議C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C日期及完成日期C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e) 於認購協議C日期及完成日期C，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一項已獲達成。

就先決條件(a)而言，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C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就先決條件(b)而言，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董事會有關認購事項C之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告日期取得)；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C上市及買賣(即先決條件(a))外，本公司毋須取得任何同意及批准。

認購人C已告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有限合夥人已訂立認購協議，並正辦理出資事宜。根據目前進度，認購人C預期上述步驟將於2026年9月4日前完成。於完成後，由於就先決條件(b)而言毋須取得其他同意或批准，上述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認購協議C項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即先決條件(c)、(d)及(e))目前預期均可於適當時候獲達成。

第四份補充協議C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認購協議C(經各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C 46.3港元的價格認購2,198,488股認購股份C。

於2026年8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C**」)，以將最後截止日期C延長至2026年9月4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C另行約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C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每股認購股份C的認購價C 46.3港元較(i)第四份補充協議C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37.94港元溢價約22.03%；及(ii)緊接第四份補充協議C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37.09港元溢價約24.83%。董事認為，認購價C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C經參考市況及H股的近期交易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C的理由

經考慮(i)認購事項C的理由，包括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支持其長期發展及業務增長；(i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C所促成的有序完成；及(iii)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C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事項C不一定會進行，原因為完成C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6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